

张江明 主编 高齐云 邹永图 巫贵均 副主编

社会主义

辩证法

新探

广东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

辩证法

新探



社会主义辩证法新探

张江明 主编

高齐云 邹永图 巫贵均 副主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9.875印张 1插图 210000字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900册

ISBN 7—218—00350—8/B·10

定价8.9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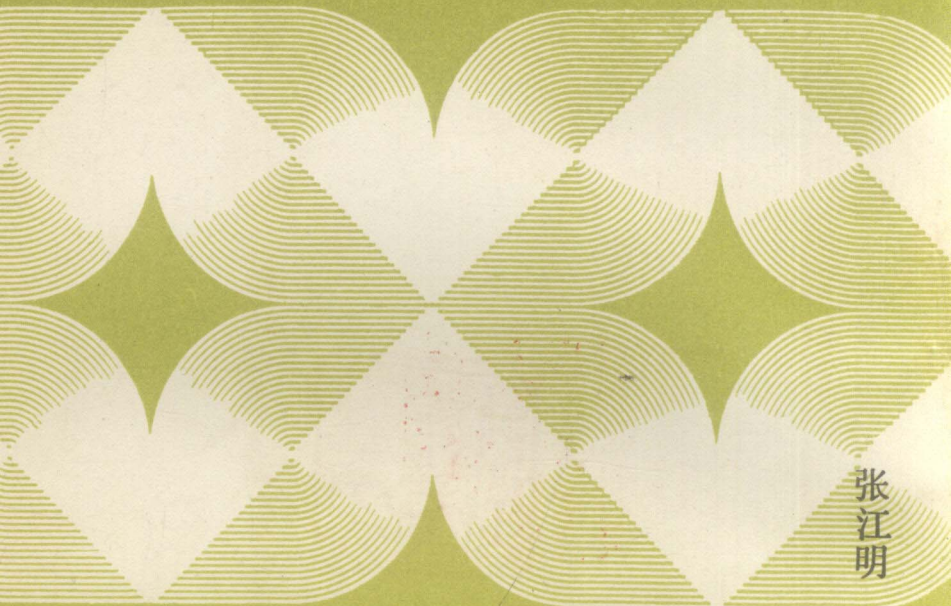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辩证法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张江明

常务编委 高齐云、梁渭雄、吴群策、马中柱、邹永图、
颜泽贤、柯木火、李辛生、陈启方、巫贵均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孙庆榕、齐 平、云惟经、田 丰、卢黄熙、
孙 云、吕英寰、余少波、张先贤、李秀潭、
李尚德、李恒瑞、陈镇宏、张华金、房良钧、
周燎刚、荣开明、郭 湛、袁惠民、夏 澍、
曹早潘、梁琼芳、蒋 斌、蒋国田、黎克明



张江明 主编

高齐云

邹永图

巫贵均

副主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序 言

社会主义辩证法是一门新兴的哲学科学，是从研究和总结科学社会主义运动、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中逐渐形成的重要学科——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分支学科。社会主义辩证法这门新兴哲学科学创立的时间不长，对它的研究不够深入，也不够系统，像是一个有待兴建的新开发区，亟需共同努力来开创和建设。目前这门新兴哲学科学的体系、结构、内容、纲要、逻辑起点和顺序等，看法不完全一致，很有必要进一步作新的探索，不必急于强求统一，更不要把某个体系、某本书说成唯一正确，其他都属错误，“只此一家，别无分店”之风不可取。我认为当前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下，社会主义辩证法采取多种体系为宜。可以根据研究的不同情况、心得和认识，提出若干个社会主义辩证法体系、方案，写成不同的著作或文章，进行比较、切磋，经过较长时间的探讨、争鸣、实践，博采众议之长，择优综合，逐步地求得基本上的一致。这本书是本着这种精神撰写的，是众多多个体系、方案之中的一个，故名为《社会主义辩证法新探》。我们也准备按照不同情况，另提出一、二个体系，以便作比较研究。在学术上可以和应该形成不同学派，但不要变成宗派，不应以门户之见堵塞了探索真理之路。在研究方法上，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可以

采取全方位的方法，既发扬行之有效的办法，又吸取古今中外一切好的方法，还可创造新的方法，例如，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方法，矛盾分析方法，比较方法，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方法，系统论方法，《资本论》方法，《矛盾论》方法，等等，根据不同情况，灵活运用。

关于这门新兴哲学科学的名称，有几种提法：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辩证法，社会主义辩证法，社会主义时期辩证法，社会主义实践辩证法，等等。我认为这些提法可以通用、并存，它们在实质上是—致的，目前无需强求—律。

1983年11月，由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广东哲学学会等7个单位在东莞市联合召开全国第一次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学术讨论会以来，逐渐地引起哲学界的关注和兴趣，撰写了一批文章和著作，但同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的需求仍有很大差距。1987年8月，由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科联、贵州省社科联、四川省社科联、陕西省社科联、黑龙江省社科联和广东省社科联在乌鲁木齐市联合召开全国第四次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学术讨论会。会议闭幕后，接着由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主持，成立中国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以便有计划地开展对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这本书是由中国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和广东社会科学联合会组织编写，由下列单位同志撰写的。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张江明（序言、第一、二章），梁渭雄（第五章），巫贵均（第八、九章），云惟经（第十三章）；华南师范大学：邹永图（第三章）；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梁木、孙云（第四章），梁木、马中柱（第七章）；中山

大学：高齐云（第六、十一章），黄春生（第十二章）；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李辛生（第十章）；华南理工大学：冯敬阳（第十四章）。

本书主编：张江明；副主编：高齐云、邹永图、巫贵均。广东人民出版社陈启方同志和余小华同志为本书出版给予热情帮助，特在此深表谢意。

关于今后对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我有一个初步想法：广东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比较着重于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基础理论，包括社会主义辩证法哲学体系的探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和质量互变等问题；在此同时，也开展对社会主义实践的辩证法研究，包括五次全国讨论会的主题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的辩证法等。今后，除了继续研究基础理论，拟比较着重于研究以社会主义的人为中心、以社会主义主体和客体为基础的社会主义辩证法。恩格斯曾经提出创立“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从社会主义辩证法来说，研究马克思主义人的哲学科学，或人的辩证发展科学，是个重要课题。希望共同努力进行，以期取得较好成果。

中国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和广东社会科学联合会正在组织撰写社会主义辩证法丛书，本书是社会主义辩证法丛书之一。

张江明

1988年11月20日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辩证法是一门新兴的哲学科学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对象	10
第三节 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方法	21
第二章 社会主义辩证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27
第一节 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初步创立和发展	28
第二节 社会主义辩证法在中国的实践和发展	37
第三章 社会主义社会主体和客体的特点及其辩证关系	53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主体和客体的性质与特点	53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体与客体的辩证关系	61
第三节 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社会主体的整体功能， 全面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70
第四章 社会主义认识的辩证发展	75
第一节 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有一个曲折过程	75
第二节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设想的重新思考	81
第三节 对我国具体国情的深化认识	88
第五章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是新型的社会矛盾	93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是非对抗型的矛盾	93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非对抗型矛盾的主要特点·····	99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矛盾的新状况·····	107
第六章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运动·····	11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运动的主要表现·····	11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发展的基本趋势·····	119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运动的曲折性·····	124
第四节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运动和社会主义社会 发展·····	123
第七章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解决方法·····	130
第一节	确定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解决方法的根据·····	130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解决方法的一般原则·····	136
第三节	正确评价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解决方法·····	142
第八章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147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系统·····	147
第二节	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	16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有机体活力·····	168
第九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质量互变·····	178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质变量变的特殊性·····	178
第二节	渐进性是社会主义条件下质变的显著 特点·····	183
第三节	正确发挥质量互变规律的功能·····	188
第十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之否定·····	19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是人类历史发展新旧周期的交 接点·····	195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肯定和否定因素的形成及其 性质和功能·····	200

第三节	辩证的否定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 机制和中心环节·····	206
第四节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的螺旋式上升 运动·····	212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和生产力标准·····	218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形成·····	218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	230
第三节	生产力的决定作用 and 生产力标准·····	242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	250
第一节	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	25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基本特征及其与 生产方式的关系·····	258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社会中人的辩证发展·····	268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辩证发展的论述·····	269
第二节	人的现代化与现代化的人·····	274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中人的辩证发展是一个 过程·····	283
第十四章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辩证思考·····	287
第一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及其哲学 基础·····	287
第二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辩证思考的 基本内容·····	298
第三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辩证途径·····	301

第一章 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 对象和研究方法

社会主义辩证法是一门新兴的哲学科学，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丰富和发展，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哲学基础，是进行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的思想工具。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这是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需要，是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需要，也是进一步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需要。

掌握社会主义辩证法，首先需要懂得社会主义辩证法是一门怎样的新兴哲学科学，了解它的研究对象和基本内容。本章将分别对这些问题作出说明。

第一节 社会主义辩证法是一门 新兴的哲学科学

一、一门新兴的哲学科学在世界上崛起

社会主义辩证法有着长远的历史渊源，从它的萌芽到崛起于世界，有一个较长的发展过程。社会主义辩证法成为一门新兴的哲学科学，首先，要有新的社会主义实践。如果连初步的

社会主义实践都不存在，就不可能创立一门新兴的科学（或学科）。社会主义辩证法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从科学变为实践，从一个国家的社会主义实践变为多个国家的社会主义实践的基础上逐渐地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其次，仅有社会主义的实践是不够的，尤其重要的是把社会主义实践的新经验、新情况、新特点，从理论上进行总结，上升到新的哲学观点、辩证法观点上来，并且又运用它去指导实践，从实践中检验和发展这门新兴哲学科学。社会主义辩证法正是适合这种新的实践需要应运而生的新的科学理论。再次，社会主义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一个新的学科、新的分支，正处在创建过程之中，它的理论还不够完备，体系还不够成熟，这正好说明它确实是一门新兴的哲学科学，很需要开拓前进，并将逐渐地开出灿烂的哲学之花。

从国际社会主义运动史来看，特别是从中国的研究、探索来看，更加显示出社会主义辩证法这门哲学科学的新兴性质和特点。在马克思和列宁的著作中，虽然早已包含有社会主义辩证法思想，而明确提出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哲学概念，并从一定的角度上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却是从20世纪50年代的初期开始的。在我国，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改革开放中，比较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对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从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进行理论的准备和探索，进入了80年代便不断有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的文章发表，也出版了一批著作，连续召开了五次全国社会主义辩证法学术讨论会，成立了中国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会，着手组织出版社会主义辩证法丛书，引起了哲学界的兴趣和关怀，促进了社会主义辩证法的进一步发展。但是，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实现党在社会主

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要求，差距还很大。总的来说，我们对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的时间不长，正处在起步阶段，很需要继续共同努力，多角度、全方位地进行探讨、争鸣，逐步地建立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理论体系，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的重要意义

既然社会主义辩证法是一门新兴的哲学科学，而对它的探索又大为落后于实践，这就需要充分认识开展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的迫切性和重要意义。

第一，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可以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和社会主义实践架起一道桥梁，使哲学和我国当前的建设和改革的实践紧密结合，充分发挥社会主义辩证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社会主义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和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的桥梁与纽带。开展对它的研究，必须掌握好三个环节：一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基本理论的准确理解和融汇贯通；二是社会主义具体实践经验、特点、矛盾和辩证发展的理解与概括；三是分析、总结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实践经验，使之上升到哲学理论上来，阐明其辩证规律，用以指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只有这样，才能体现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的实质。

应当看到，我国哲学研究和辩证法的探讨同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实践相结合问题，至今仍在不少方面处于“游离”状况，未有深入到社会主义大厦的“殿堂”之中，未能使哲学随着实践的发展而更加丰富多采，没有把“时代精神的精华”充实和概括到哲学中来，显得有些枯燥、停滞，这是哲学研究中急需解

决的重大问题。我国当前最重要的实践，是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实践，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个基本点的实践，一切理论工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都不能脱离这个实践。把唯物辩证法理论和社会主义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这是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的出发点和根本的立足点。

社会主义辩证法的价值和功能，就看它“满足国家需要”的程度如何，看它对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否起着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作用。越是加强对社会主义社会现代化建设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的研究和哲学概括，越是深入探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矛盾及其辩证发展，从而提出解决矛盾的方针和对策，也就越加能够发挥社会主义辩证法在改革开放和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可以更好地领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哲学基础，沿着正确道路前进。我国进行的不是一般性的抽象的社会主义建设，而是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即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这种社会主义，既是马克思主义的、属于科学社会主义的范畴，又是生长在中国大地上，同中国实践和中国人民相结合，具有自己的特点的社会主义。这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精髓。这种社会主义的哲学基础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是把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社会主义辩证法。在社会主义辩证法看来，矛盾问题的精髓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精髓是一致的，不可分割的。抓住这个精髓，就能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活的灵魂，就抓住了社会主义辩证法的根本。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一个处在辩证关系之中并且本身包含着辩证发展的统一整体。它是社会主义和中国特色、共性和个性、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地结合的一个活的有机体。一方面，中国特色不能离开社会主义而存在，这种特色的本质必须是社会主义的属性，符合于社会主义的一般规律。如果片面地强调特色，失去了社会主义性质，就走到另一个极端，从根本上违背社会主义的一般规律。另一方面，社会主义不能离开各个国家的特色而孤立存在，变成虚无缥缈的东西。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必然是带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辩证法正是要把这两方面辩证地融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由各种要素组成的辩证的有机体。“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是基础和出发点，“走自己的路”是发扬自力更生、开拓创新精神的立足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指导方针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落脚点。而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与建设的实践相结合是贯串始终的基本线索。整个有机体的发展，都离不开社会主义辩证法思想的保证。

第三，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可以科学地运用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理论指导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并取得成功。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不断运动和不断进行改革的社会。因为社会主义的各种体制都有一个由新变旧、又由旧变新的川流不息的辩证过程。它之所以由新变旧，乃是由于没有随着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及时地进行改革，以适应新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而要由旧变新，就一定要经过革命性的改革或变革。目前各个社会主义国家都面临着一个重大的改革任务。较长时间以来，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没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相应地进行改革，因而从新体制变成了旧体制，甚至形成了僵化的模

式。我们要进行体制改革，必须以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理论为指导。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这是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辩证法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理论为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道路、要求、目的、标准的客观依据和主观指导的准绳，使改革、开放、搞活和现代化建设建立在科学基础之上。

第四，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可以使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得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如果从矛盾角度研究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发展来说，按其特点可以分为两个大的阶段：一是以对抗性矛盾为基础，以阶级斗争和阶级矛盾为主要内容的阶段，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在这样的历史环境和条件下创立和发展的。这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正是这样的，符合于历史的客观实际和历史辩证发展的。二是从社会主义在一国取得胜利到多国取得胜利，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以后，这些国家内部矛盾的性质、内容、重点发生了根本变化，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法是以非对抗性矛盾（人民内部矛盾）为基础，以建设和改革为主要内容，阶级斗争只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大量的主要的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这是社会主义辩证法的新内容、新特点。长时间以来，我们对于社会主义在一国和数国取得胜利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特点、重点、内容和矛盾性质所起的变化，认识不足，缺乏自觉性，导致实践上的失误，也是造成马克思主义